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6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1,22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严格审查，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情况、股东大会召开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员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并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87,579.96 万元，同比上升 1.26%；负债总额为 130,852.82 万元，同比下降 18.45%。资产负债率为 33.76%，同比下降 8.16 个百分点。2020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492,867,989.37 元，同比增长 13.70%，上升主要原因为受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的影响，动力锂电池需求量的增加，相关化成设备的需求量上升；实现利润总额 425,258,661.34 元，同比增加 27.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938,769.07 元，同比增加 27.7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2021 年度预计完成最终验收计划确认收入销售额较去年相比预计增长不低于 35%。考虑海外客户受疫情影响，导致 2020 年度合同以国内客户为主，为更好地应对国内客户的竞争环境并扩大国内客户的市占率，公司综合毛利率将比 2020 年度有所下降。计划 2021 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预计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妥善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参考 2020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批准公司于 2021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 10 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审批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宜。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涉及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可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